



本区位示意图是截止2023年9月项目周边情况的大致展示，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本区位示意图仅供参考，对项目周围环境、交通及其他公共设施的介绍，旨在提供相关信息，不意味着出卖人对此做出了承诺，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共交通和自驾线路



地铁14号线沙田站C出口东行约1公里



富士锦园站-168B路、B761路、M361路、深惠2线、M478路、M187路
人民东路坪山大道口- E22路、M326路、M571路、M295路



导航至“安居梓和苑”即可



Tel. 0755 **8626 6999**

项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与秀沙路交汇处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
住房销售服务大厅：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和科技南路交汇处东北侧安居高新花园商业广场二楼
本图册资料仅供参考，所有图则及细节以政府部门最终审批及正式法律文件为基础。本图册所有图片均为效果图，文字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或允诺。出卖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修订，恕不再另行通知，敬请留意最新消息。最终解释权归出卖人所有



安居梓和苑

售房说明书

安居型商品房部分

WE BUILD HOME
FOR TALENTS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三年九月



5 栋安居型商品房 (52 层)

4 栋安居型商品房 (52 层)

幼儿园

3 栋面向人才配售住房 (51 层)

比亚迪厂房

6 栋安居型商品房 (51 层)

工业厂房、城中村

2 栋面向人才配售住房 (51 层)

7 栋安居型商品房 (51 层)

1 栋面向人才配售住房 (51 层)

8 栋安居型商品房 (51 层)

9 栋安居型商品房 (51 层)

项目效果图

免责声明：本效果图仅作为设计意向参考，项目楼栋与周边楼栋高度差异仅为示意，不代表最终呈现效果

特别提示：

本售房说明书作为安居梓和苑安居型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约前的风险提示，认购家庭选房前务必认真阅读，对住房的销售价格、产权限制、小区配套、物业服务、重要提示等情况应全面了解，并根据家庭情况及本项目申购通告确定的可选房源选择住房，房号一经选定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换。

目 录

一、购房须知 01

- （一）安居型商品房的交付时间、售价、交付标准、付款方式
- （二）安居型商品房产权限制规定
- （三）小区配套及权属
- （四）物业服务
- （五）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二、项目情况说明 02

- （一）简介
- （二）住房交付标准
- （三）项目总平面示意图
- （四）安居型商品房户型平面示意图

三、安居梓和苑购房现状提示 16

- （一）项目周边规划提示
- （二）项目红线内规划提示
- （三）项目建筑结构及使用提示
- （四）重要提示

四、各房号特殊说明 18

一、购房须知

（一）安居型商品房的交付时间、售价、交付标准、付款方式

- 1、安居梓和苑安居型商品房预计交付使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此批住房未做精装修，交付标准以买卖合同约定为准。安居梓和苑安居型商品房配售均价为 16500 元 / 平方米（按建筑面积计算，毛坯价格），每套住房的具体售价详见房源价格表。
- 2、申请家庭在选房后应及时交纳购房款，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视为自行放弃所认购的住房。其支付的认购定金不予退还。购买本住房可选择的付款方式有以下两种：
 - （1）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在《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认购协议书》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向出卖人付清全部房款。
 - （2）按揭付款：买受人应在签订《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认购协议书》后，向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或出卖人合作按揭贷款银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手续，并在《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认购协议书》规定时间内交清首期款。无法办理按揭贷款的买受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能办理按揭贷款之日起，在《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认购协议书》规定时间内，向出卖人一次性付清全部房款。

（二）安居型商品房产权限制规定

- 1、在取得完全产权之前，买方享有有限产权，期间安居型商品房不得出租、出借、转让、赠予、抵押（认购本住房办理按揭贷款的抵押除外），不得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改变使用功能。
- 2、自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0 年的，买受人没有买卖合同约定的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不受理取得住房完全产权申请的情况，并且没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回购情况的，可按照届时的相关规定向住房保障部门缴纳土地及房产增值收益等价款后，申请取得全部产权。
- 3、有关产权的其它事宜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三）小区配套及权属

- 1、本项目建设有幼儿园、社区管理用房、便民服务站、社区警务室、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小型垃圾转运站、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等公共配套设施，物业服务用房产权归该物业管理区域全体业主所有，文化活动室归出卖人所有且仅限整体转让，其他公共配套设施的产权归政府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本项目仅配建幼儿园，未配建中小学等教育设施，所在具体学区划分和积分入学政策等相关情况，以教育部门当年官方公布的信息为准。
- 3、面向人才配售住房和安居型商品房的业主享有同等使用住宅区内所有公共配套设施的权利；执行住宅区内统一的物业管理收费标准，享受同等物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车服务），承担同等义务。
- 4、本项目建筑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共 3000 个（地上 30 个，地下 2970 个），其中，充电桩停车位 900 个，普通车位 2100 个，其余车位应预留设置充电桩的条件。车位位于地面一层、半地下一层、地下一层、地下二层。车库（含人防地下室）系由出卖人投资建设，车位归属出卖人所有，并由出卖人依法享有相关权利，其面积未计规定容积率，未占用小区土地使用权，且未计入项目住宅、商业的公摊面积及开发成本。

（四）物业服务

- 1、本项目已依法选聘安居（深圳）城市运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为 2 年。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内，本小区业主大会与新选聘的物业服务单位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该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 2、本项目物业服务费收取标准为住宅 3.5 元 / 平方米 / 月（按建筑面积计算），另外，日常收取的专项维修资金需按政府规定的标准交纳。机动车停车费收费标准为 200 元 / 辆 / 月（月卡标准，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五）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1、本说明书部分图片为实景合成及产品示意，所有文字图片资料仅供参考，其他细节以《安居型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 2、本说明书所展示住房的建筑面积以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预售测绘数据为准，最终建筑面积以竣工测绘面积数据为准。
- 3、本说明书所示布局、道路、景观、配套设施等内容，以政府最后批准的法律文件为准。

二、项目情况说明

（一）简介

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与秀沙路交汇处，建设用地面积约 49211.16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4.5，总建筑面积约 334044.96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203800 平方米（包括安居型商品房约 132470 平方米，面向人才配售住房约 7133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配建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9600 平方米（包括幼儿园建筑面积约 4800 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约 75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65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建筑面积约 4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约 45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建筑面积约 50 平方米）。项目土地使用年限为 70 年（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90 年 8 月 12 日止）。

2、本项目规划建设面向人才配售住房有 3 栋（1~3 栋），安居型商品房有 6 栋（4~9 栋），共计 2600 套。其中，面向人才配售住房有 864 套，位于 1 栋、2 栋、3 栋的 2-16 层、18-33 层、35-51 层 01-06 号房。安居型商品房共有 1736 套，位于 4 栋、5 栋、6 栋、7 栋、8 栋、9 栋的 2-16 层、18-33 层、35-51 层 01-06 号房，及 4 栋、5 栋的 52 层 02、03、04、05 号房。其中，本次配售的安居型商品房有 1152 套（6~9 栋），包括建筑面积约 69 平方米两房 768 套，建筑面积约 89 平方米三房 384 套（具体户型及面积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二）住房交付标准（毛坯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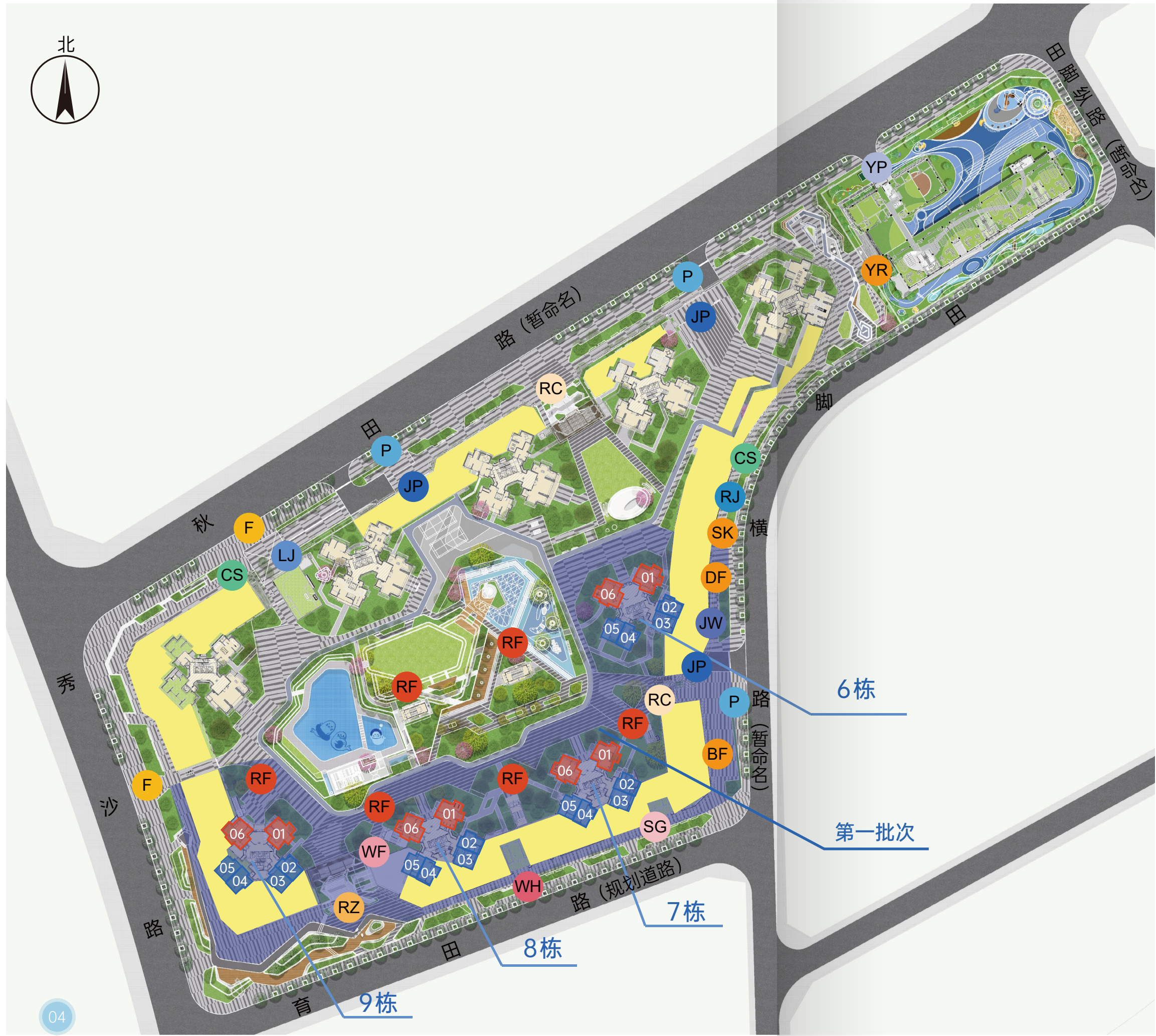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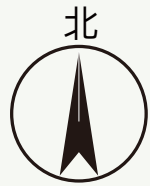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配置内容
户内交付标准		
1	入户门	钢质门、带智能锁
2	出阳台门	铝合金推拉门
3	外墙窗户	铝合金玻璃窗
4	室内墙面	混凝土或轻质隔墙
5	室内地面	砂浆地面
6	室内顶棚	混凝土
7	卫生间、厨房地面	防水涂料
8	卫生间、厨房墙面	混凝土或轻质隔墙
9	阳台地面	防水涂料
10	开关、插座	盖板
11	对讲系统	客厅配置可视对讲一体化机
12	给水	配置给水系统
13	排水	配置排水系统
14	天然气	配置燃气管道
公共区域交付标准		
15	首层大堂及电梯厅	地面瓷砖、墙面瓷砖、顶棚吊顶
16	标准层走道	地面瓷砖、墙面瓷砖、顶棚吊顶
17	地下车库	彩色地坪漆地面、墙面顶棚乳胶漆
18	架空层	地面地砖
19	消防楼梯间	地面水泥砂浆地面、墙面顶棚乳胶漆
20	地下室塔楼电梯厅走道	地面瓷砖、墙面瓷砖、顶棚吊顶

备注：

- 1) 精装范围：地下室电梯厅，住宅的首层大厅及各层电梯厅，不包含户型室内；
- 2) 塔楼公共区域按国家消防规范设置室内消火栓；
- 3) 各户型空调室外机位设置在两楼层之间的凸窗百叶内，如业主需要安装检修，可能存在业主需要配合相关人员进屋维修的情况；
- 4) 本交付标准文字说明仅供参考，房屋交付标准以买卖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 5) 根据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居住楼层采用装配式设计，其中，楼层户内中的非承重隔墙（含相邻两户之间的分户隔墙，该墙体所在位置和区域见户型图中示意）均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如果业主需对该墙面结构实施破坏性作业时（包括但不限于打钉、穿孔、埋线等，剪力墙不能破坏），需要事先咨询物业公司意见，取得允许后方可施工。同时，非承重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可能在隔音及抗震性能等方面欠佳，由此对相邻业主或公共部位产生影响而造成一切纠纷由该业主自行负责。

项目效果图

免责声明：本效果图仅作为设计意向参考，项目楼栋与周边楼栋高度差异仅为示意，不代表最终呈现效果。



(三) 项目总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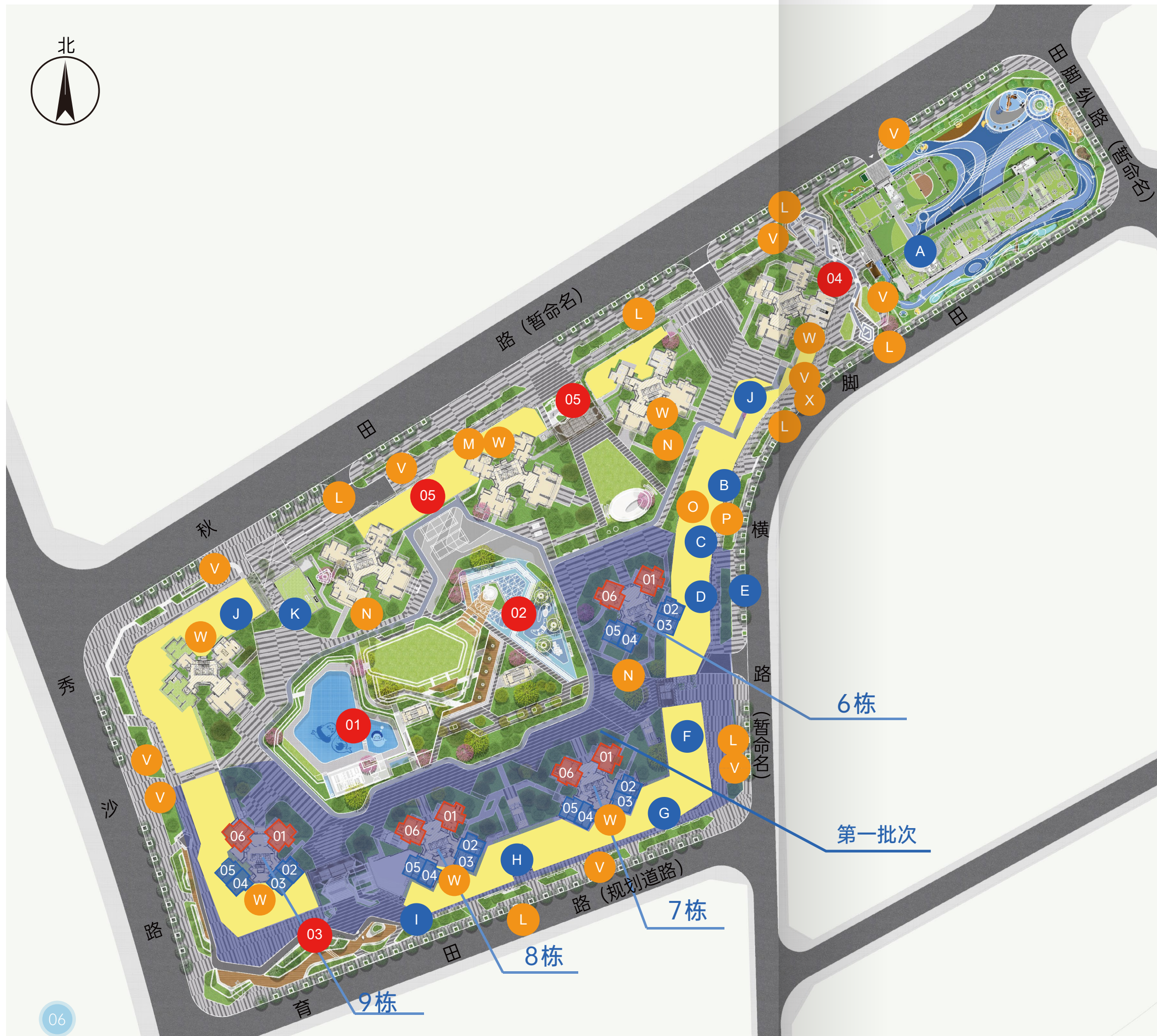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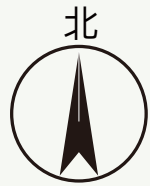
住宅配套出入口及户型介绍

- P 机动车出入口
- RZ 人行主出入口
- RC 人行次出入口
- YR 幼儿园人行出入口
- F 紧急消防车出入口
- JP 小区地库车行出入口
- YP 幼儿园后勤出入口
- LJ 小型垃圾转运站出入口
- JW 社区警务室出入口
- CS 公共厕所出入口
- RJ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出入口
- WF 物业服务用房出入口
- WH 文化活动室出入口
- SG 社区管理用房出入口
- BF 便民服务站出入口
- DF 党群服务中心出入口
- SK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出入口
- RF 人防楼梯出入口

- A 户型建面约 89m² 三房两厅一卫
- B 户型建面约 69m² 两房两厅一卫
- 商业
- 第一批次

备注:
①半地下一层和一层局部设有沿街商铺
②本项目面向人才配售住房和安居型商品房的业主享受同等公共区域装修条件、小区花园、停车位等公共配套资源的权利及相应服务

本资料不构成邀约或允诺, 图片及文字等仅供参考, 所有细节最终以政府批文为准, 买卖双方权利义务以《安居型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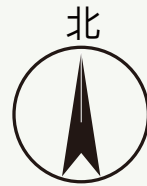
(三) 项目总平面示意图

项目公共配套

- A 幼儿园 (1-3 层)
- B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2 层)
- C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层)
- D 党群服务中心 (1-2 层)
- E 社区警务室 (1 层)
- F 便民服务站 (2 层)
- G 社区管理用房 (2 层)
- H 文化活动室 (2 层)
- I 物业服务用房 (2 层)
- J 公共卫生间 (1 层)
- K 垃圾转运站 (1 层)
- L 化粪池 (覆土下)
- M 水泵房 (地下一层)
- N 发电机房 (半地下一层)
- O 消防水泵房 (2 层)
- P 消防水箱 (2 层屋面)
- V 隔油池
- W 烟道
- X 医疗废水处理池

- 01 游泳池
- 02 儿童活动区
- 03 广场活动区
- 04 商业休闲区
- 05 上人屋顶花园

本资料不构成要约或允诺，图片及文字等仅供参考，所有细节最终以政府批文为准，买卖双方权利义务以《安居型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三) 项目总平面示意图

项目住宅周边不利因素



比亚迪厂房

影响：噪音、废气、遮挡视线等

田脚纵路（暂命名）

影响：噪音、震动、车辆灯光、
废气、粉尘等

秋田路（暂命名）

影响：施工噪音、扬尘问题。建成后噪音、
尾气污染、灯光、粉尘等

幼儿园（在建）

影响：局部楼层视线遮挡、噪音、车辆灯光等

秀沙路

影响：噪音、尾气污染、
灯光、粉尘等

田脚横路（暂命名）

影响：施工噪音、扬尘问题。建成后噪音、尾气污染、灯光、粉尘等



工业厂房、城中村

影响：噪音、废气、遮挡视线等

规划用地

影响：施工噪音、
废气、遮挡视线等

地铁 14 号线（地下）

影响：噪音、振动等

6 栋

第一批次

育田路（规划道路）

影响：施工噪音、扬尘问题。建成后噪音、尾气污染、灯光、粉尘等

7 栋

8 栋

9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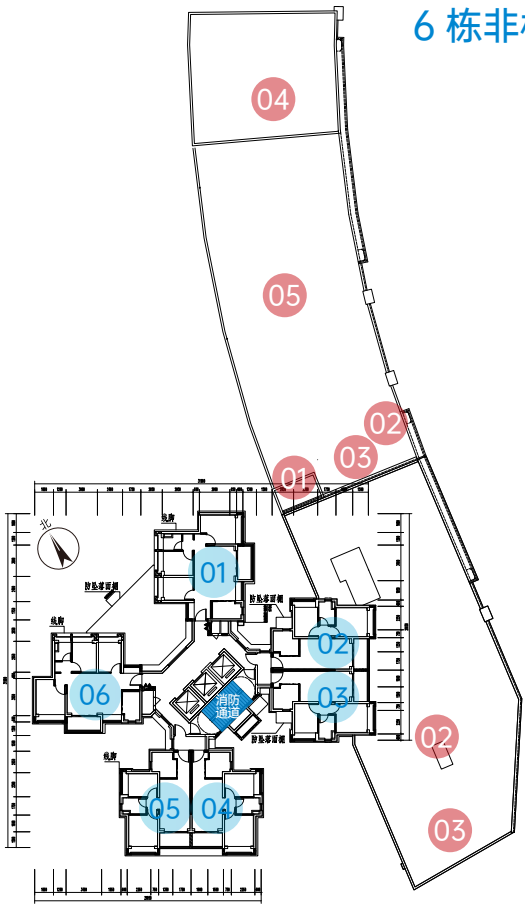
秀沙学校（施工）

影响：噪音、震动、粉尘等

本资料不构成邀约或允诺，图片及文字等仅供参考，所有细节最终以政府
批文为准，买卖双方权利义务以《安居型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四) 安居型商品房户型平面示意图

6 栋非标准层 (2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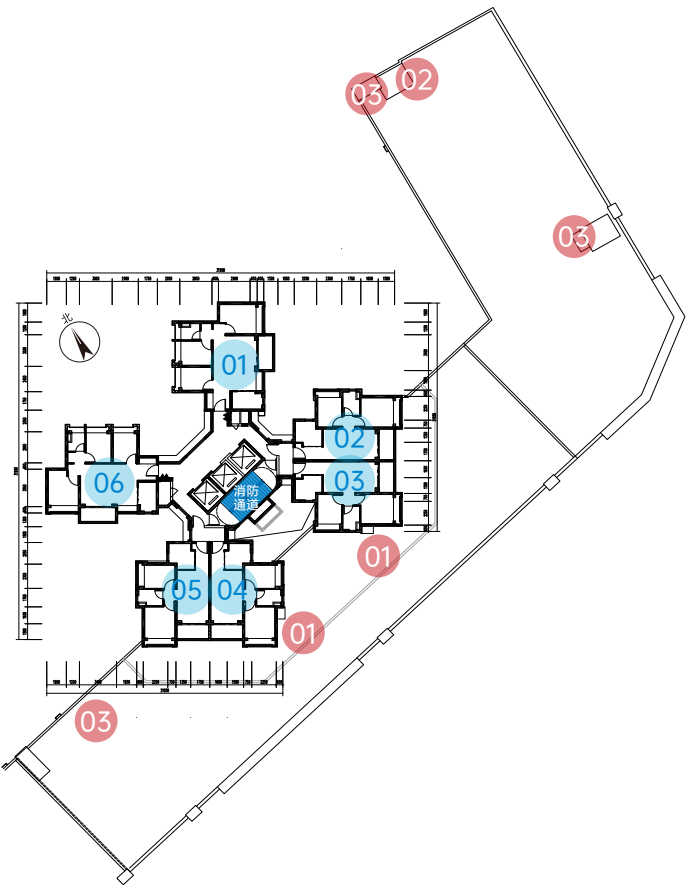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6 栋 2 层外有不可上人屋面, 结构板等构件、空调等设备、立面造型等, 可能会对住户造成一定影响

2 层住户视野可能受到商铺屋顶构架造型产生的视线遮挡

- 01 排烟机房
- 02 管井
- 03 空调室外机
- 04 消防水泵房
- 05 水箱

7 栋非标准层 (2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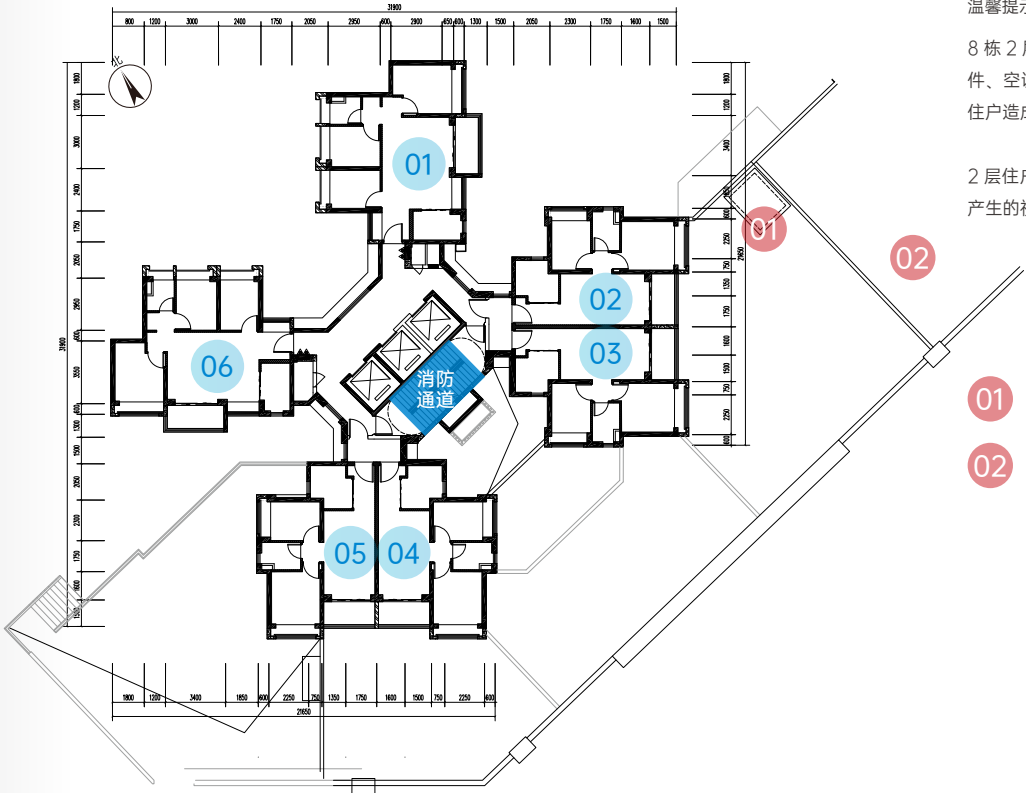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7 栋 2 层外有不可上人屋面, 结构板等构件、空调等设备、立面造型等, 可能会对住户造成一定影响

2 层住户视野可能受到商铺屋顶构架造型产生的视线遮挡

- 01 排风井
- 02 空调室外机
- 03 管井

8 栋非标准层 (2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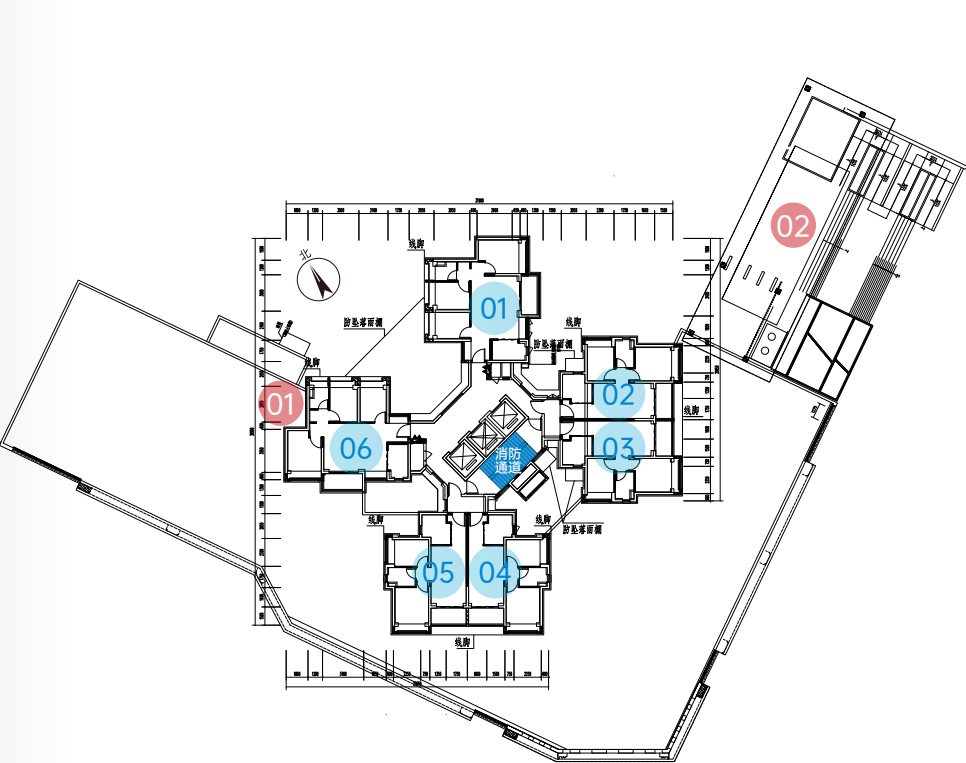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8 栋 2 层外有不可上人屋面, 结构板等构件、空调等设备、立面造型等, 可能会对住户造成一定影响

2 层住户视野可能受到商铺屋顶构架造型产生的视线遮挡

- 01 电梯顶
- 02 空调室外机

9 栋非标准层 (2 层)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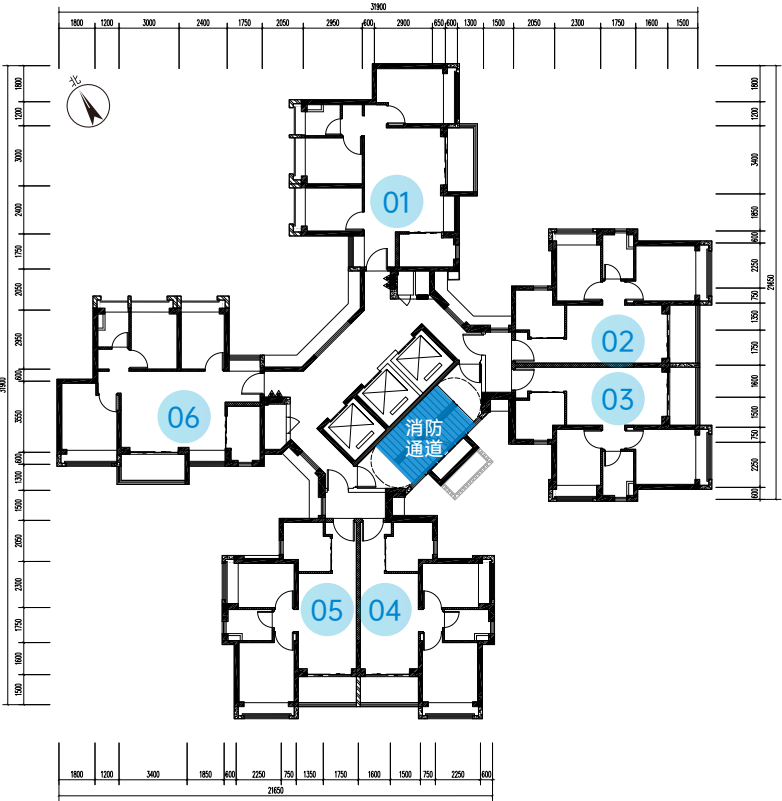
9 栋 2 层外有不可上人屋面, 结构板等构件、空调等设备、立面造型等, 可能会对住户造成一定影响

2 层住户视野可能受到商铺屋顶构架造型产生的视线遮挡

2 层 02 号房视线受到大门遮挡

- 01 送风井和排风井
- 02 小区主入口

6~8 栋标准层 (3-16、18-33、35-51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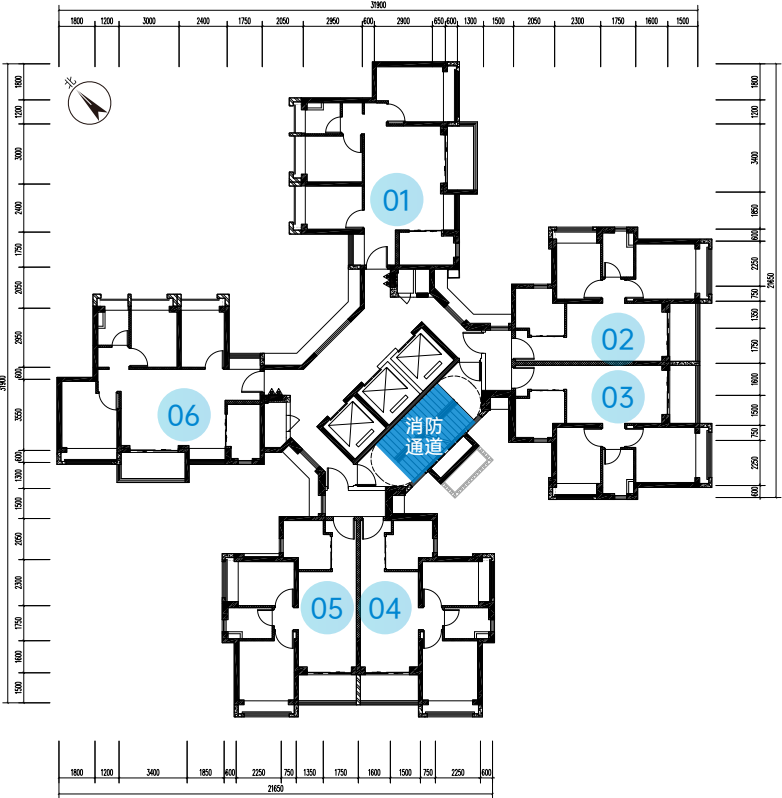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6 栋、8 栋 38 层 02、03、04、05 号房阳台栏板, 底部约 50 厘米为混凝土实墙, 顶部 75 厘米为玻璃栏板。34 层和 37 层 02、03、04、05 号房主卧和阳台外墙上凸出结构约 10 厘米的线脚。

7 栋 38 层和 42 层 02、03、04、05 号房阳台栏板, 底部约 50 厘米为混凝土实墙, 顶部 75 厘米为玻璃栏板。38 层和 41 层 02、03、04、05 号房主卧和阳台外墙上凸出结构约 10 厘米的线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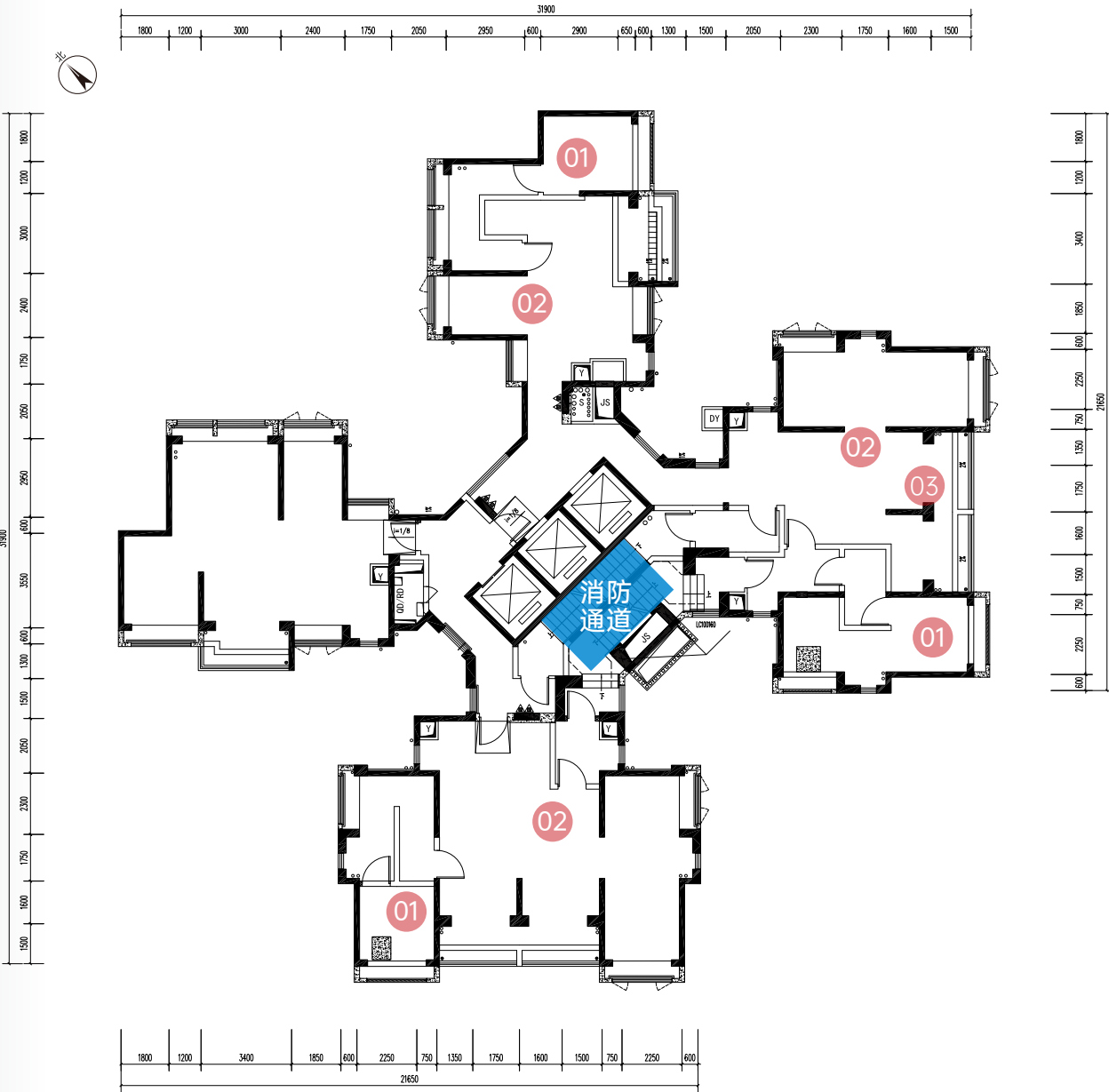
9 栋标准层 (3-16、18-33、35-51 层)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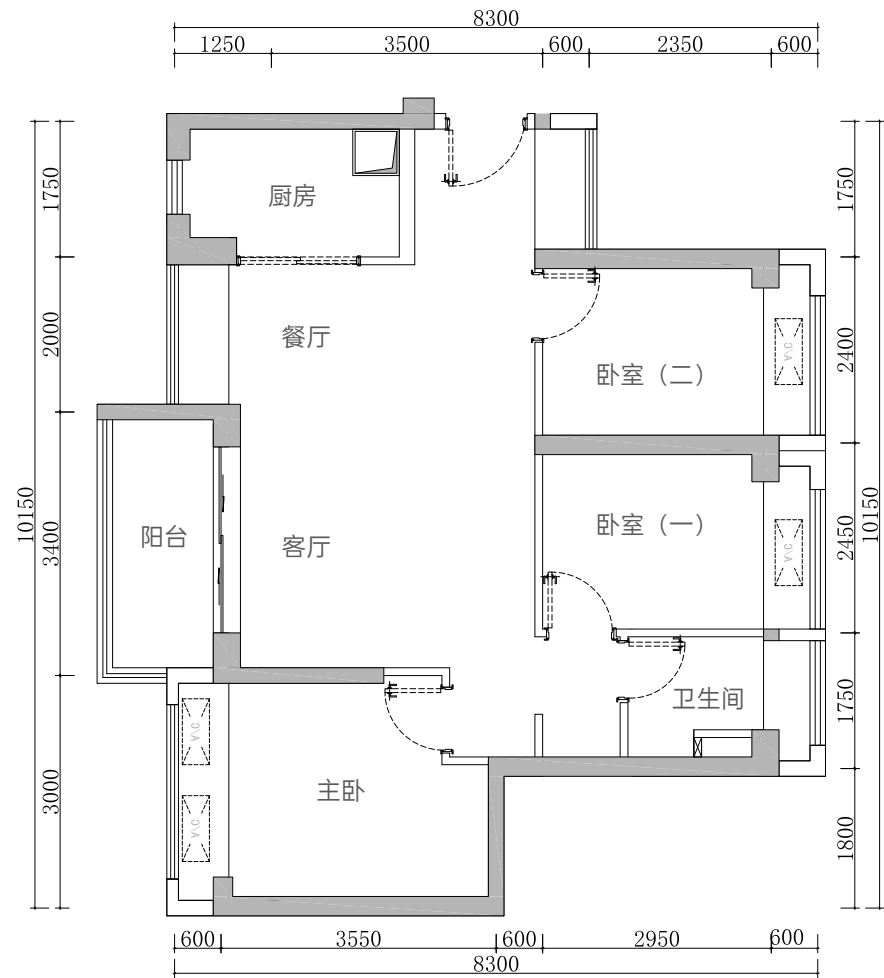
9 栋 38 层和 42 层 02、03、04、05 号房阳台栏板, 底部约 50 厘米为混凝土实墙, 顶部 75 厘米为玻璃栏板。38 层和 41 层 02、03、04、05 号房主卧和阳台外墙上凸出结构约 10 厘米的线脚。

6~9 栋避难层 (17、34 层)



- 01 加压送风机房
- 02 消防避难空间
- 03 消火栓手抬泵 (仅 34 层)

A **户型** 建筑面积约 **89m²** 三房两厅一卫
 户型分布：6~9栋2-16、18-33、35-5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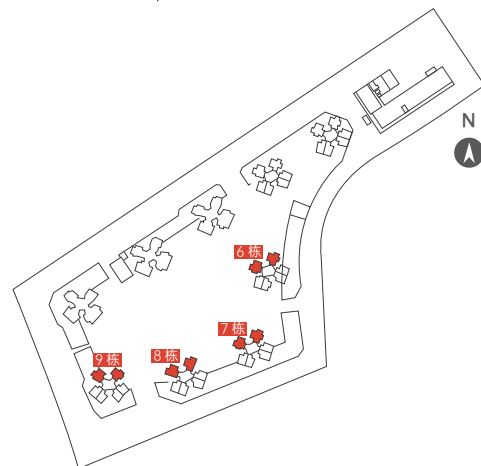


楼栋	楼层	房号	建筑面积 (㎡)	套内面积 (㎡)	套数
6栋	2-16 18-33 35-51	01、06	约89	约64	96
7栋		01、06	约89	约64	96
8栋		01、06	约89	约64	96
9栋		01、06	约89	约64	96

注: 具体建筑面积、尺寸以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的测绘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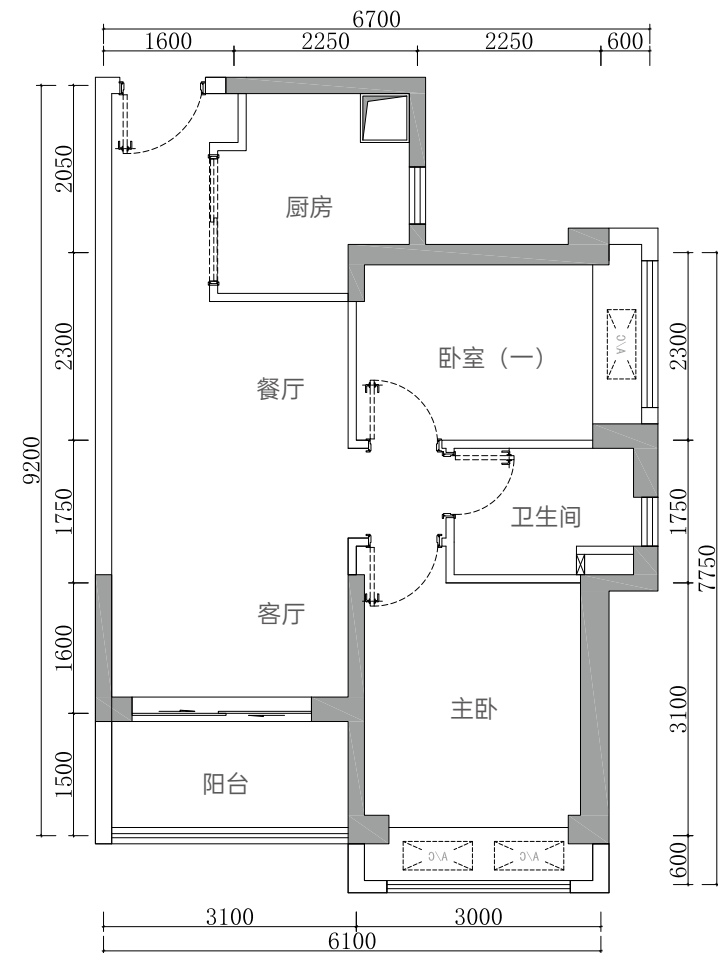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5. 户型相似户型为参考户型；
6. 户型平面图均不反映户型朝向；
7. 户型平面图中套内房间门均均为实线；
8. 同一户型平面图中基本一致，但建筑标高位置或者房间面积不同户型朝向、门数等可能存在少量差异；
9. 10. 户型图标注：入户大堂、客厅及餐厅公共空间；
11. 各户型均标注套内面积、建筑面积与公共面积等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12. 相邻户型墙体厚度均为 200mm，墙体结构、剪力墙厚度、结构等可能有所差异，具体交付标准以深圳市住建局出具的测绘数据为准；
13. 图中“白色”虚线墙体为承重墙体及/或加强墙体，该墙体的使用注意事项及相关的情况详见销售现场公示的《第二章“项目情况说明”第三条“的注意事项”》；
14. 图中“黄色”虚线墙体为非承重墙体，该墙体的使用注意事项，请予以关注，禁止进行破坏性影响结构安全的行为；如需在剪力墙表面进行装修作业，需经物业审批后方可进行；
15. 图中 100 和 150 均为户型尺寸；
- 备注：本项目户型图系供购房者参考，销售现场如有更新，以最新为准。



A户型 建面约 89m²三房两厅一卫

B **户型** 建筑
面积约 **69m²** 两房两厅一卫
户型分布: 6~9栋2-16、18-33、35-5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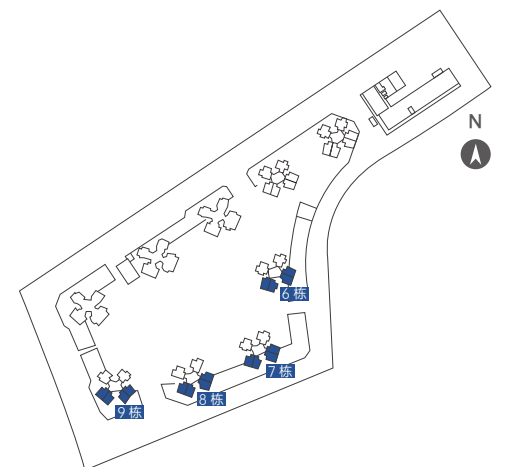


楼栋	楼层	房号	建筑面积 (㎡)	套内面积 (㎡)	套数
6栋	2-16 18-33 35-51	02. 03. 04. 05	约69	约50	1922
7栋		02. 03. 04. 05	约69	约50	1922
8栋		02. 03. 04. 05	约69	约50	1922
9栋		02. 03. 04. 05	约69	约50	1922

注：具体建筑面积、尺寸以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的测绘数据为准

温馨提示

1. 户型中尺寸单位为参考尺寸；
2. 户型图需附门不开锁户型朝向；
3. 户型图中部的房门及卫生间门均为示意图；
4. 户型中“户型”是指户型名称，是指建筑完成面立效果图所标注的户型结构、门窗等可能存在少量差异；
5. 户型图中“户内面积”是指交付使用时的套内面积；
6. 各户型公摊面积和分摊共有建筑面积不同，建筑面积与分摊面积之和即为户型有一定差异；
7. 户型图中“阳台”是指阳台，是指结构、墙体厚度、面积等要素符合相关规定，且能交付使用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测绘数据为准；
8. 图中 ☒ 白色墙体为非承重墙且加固了混凝土，该墙体仍为承重墙，禁止进行破坏性改造或影响结构安全；图中“二”是指“承重墙”；图中“三”是指“白色墙体非承重墙且加固了混凝土，该墙体仍为承重墙，禁止进行破坏性改造或影响结构安全”的墙体；
9. 户型图中“阳台”是指阳台，是指结构、墙体厚度、面积等要素符合相关规定，且能交付使用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测绘数据为准；
- 备注：本户型为模型图仅供参考，不作为交付标准，房屋交付时以房屋交付图为准，请谨慎参考。



■ B 户型 建面约 69m² 两房两厅一卫

三、安居梓和苑购房现状提示

（一）项目周边规划提示

- 1、项目周边有育田路（规划道路）、秋田路（暂命名）、田脚横路（暂命名）、田脚纵路（暂命名）等道路，后续道路建设可能会产生施工噪音、扬尘等问题；
- 2、项目北侧市政路下有排洪渠；
- 3、项目北侧紧邻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区重点排污单位，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二期；
- 4、项目北侧约 400 米为沈海高速，有噪音、尾气污染的问题；
- 5、项目南侧为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学校开建时，可能存在噪音、粉尘、震动等影响，建成后可能存在视线遮挡等影响；
- 6、项目南侧约 200 米处为中城先进制造产业园（涉及有机废气、颗粒物）；
- 7、项目东侧紧邻宝田路 1 号厂区（涉及有机废气、粉尘）；
- 8、项目东侧约 450 米处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坑梓厂一期（区重点排污单位，涉及有机废气、颗粒物）；
- 9、项目西侧道路对面为规划用地，待开发建设用地，可能涉及噪音、粉尘等影响。西侧市政路下有地铁；
- 10、项目西侧约 400 米处为永进电镀（深圳）有限公司（区重点排污单位，涉及硫酸雾、氰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
- 11、本项目配建幼儿园暂未投入使用，具体的开办主体、品牌等以政府批准及实际开放情况为准。购房客户家庭中的适龄儿童届时须根据政府及学校公布的积分政策予以申请入园，所在具体学区划分和积分入学政策等相关情况，以教育部门当年官方公布的信息为准；
- 12、买受人购买本项目房屋，如申请学位根据积分排位情况未被录取，须服从坪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及幼儿园招生政策有关安排，同意并接受学位调剂；
- 13、项目周边约 500 米范围内有 4 处公交站点，1 公里范围内有地铁 14 号线沙田站。

（二）项目红线内规划提示

- 1、人行出入口：本项目靠近育田路（规划道路）、田脚横路（暂命名）和秋田路（暂命名）设置有小区人行出入口；
 - 2、机动车出入口：周边市政路部分未启用，影响通行。田脚横路有一地下车库出入口，秋田路有两地下车库出入口；
 - 3、消防车通道：本项目在中心花园设有消防车道，项目西侧和北侧设有消防车通道出入口；
 - 4、非机动车停车处：本项目沿街均设置了非机动车停车处；
 - 5、空调安装 本项目 1~9 栋 2 层住宅临近商业和公共配套屋顶，局部可能设有空调外机等空调设备，6 栋临近消防水池和水泵房，
 - 6、排烟井：本项目 1-9 栋楼 2 层住宅临近商业和公共配套屋面，未来可能经营餐饮，建筑内设置烟道至裙楼屋顶，局部排烟井道和机房临近房屋，可能带来包括但不限于噪音、震动、异味等影响；
 - 7、排风口：本项目在地面上有部分地下车库排风口，共有 3 个地下车库出入口，位置分别于 2 栋、5 栋和 6 栋附近；
 - 8、配电房及配电设备：本项目的变配电房位于 2 栋、4 栋和 7 栋半地下一层，发电机房位于 2 栋、4 栋和 7 栋半地下一层；
 - 9、水泵房及水泵设备：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水箱位于 6 栋裙房二层，生活水泵房位于 3 栋地下室一层；
 - 10、电梯机房：屋面设置了电梯机房；
 - 11、项目配套幼儿园设在东北侧，5 栋塔楼东侧，幼儿园可能带来包括但不限于噪音、交通拥堵等影响；
 - 12、1、3~5、7~9 栋疏散楼梯外墙上设有排油烟金属管道（商业使用）；2 栋西侧、4 栋东侧、7 栋东侧外墙上设有发电机排烟管道。
 - 13、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站站位于 2 栋半地下一层；本项目 1~9 栋首层均设置了垃圾收集点，分别位于每层架空区域，购买时请注意，可能会对邻近房产带来包括但不限于气味、污染等影响，垃圾车进出时可能带来交通、噪音、气味等影响；
 - 14、商业公厕：1 栋一层和 5-6 栋之间的半地下一层设有商业公厕；
 - 15、化粪池：本项目共设置 8 座化粪池，位于 2 栋北侧、4 栋北侧、5 栋北侧、7 栋东侧、8 栋南侧、幼儿园南侧各一座，5 栋南侧 2 座；
 - 16、医疗废水处理池：5 栋西南侧设置一座医疗废水处理池；
 - 17、建筑外立面设置有泛光照明装置；
 - 18、消防水箱：5-6 栋间的裙房屋面设置有成品金属水箱；
 - 19、本项目结合住户的需求，塔楼架空层或临近处设有垃圾分类设施；
 - 20、本项目 5 栋和 6 栋之间的裙房屋面设置有成品金属水箱，B1 层及 1 层设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6 栋 B1 层设有社区警务室和党群服务中心；
 - 21、本项目 6 栋西侧设有体育活动场地，将向住户提供运动场地和运动设施，9 栋南侧和 5 栋东侧分别设有约 1600 平方米和约 900 平方米公共开放空间，对公众开放；
 - 22、本项目 7 栋和 8 栋 B1 层和 1 层设置便民服务站、社区管理用房、文化活动和物业服务用房。
- 由于受条件限制，出卖人难以穷举本项目红线内外的所有状况，仅供您购房参考。**
- 以上信息，基于经政府批准的规划及设计方案，因规划及设计方案调整而导致信息变化的，以最终政府批准的规划及设计方案为准。**

（三）项目建筑结构及使用提示

- 1、本项目安居型商品房的标准层层高为 2.9 米；
- 2、本项目安居型商品房户型图并不能体现所有户型局部的细微变化，部分户型结构及门窗结构存在一定差别，标准层剪力墙厚度因高度不同，厚度不同，部分户型房间 2-3 层剪力墙厚 350 毫米，4-16 层剪力墙厚 250 毫米，17 层以上 200 毫米，其具体面积、尺寸、形状、通风、采光、环境条件可能会因位置和楼层不同而有所差异，所购买户型结构以最终买卖合同为准；
- 3、本项目总平面效果图以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为依据绘制，仅作为本项目规划效果示意，与实景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内容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 4、本项目场地内设置有地下室 3 层，地下室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人防掩蔽所。

（四）重要提示

- 1、如买受人是通过贷款购房，请在签署认购协议书时，对自己在银行等方面的个人信用做出承诺，个人征信良好可办理银行按揭贷款购房，如因个人征信问题被银行拒绝办理贷款，则买受人须承诺一次性全款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纳购房合同约定的款项；否则，买受人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出卖人的损失；
- 2、因建筑场地、立面效果，同一户型在不同的位置局部细节会有所不同，本项目户型图中所示图文信息仅作参考，并非交楼标准。本项目所有销售信息以政府批文及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为准；
- 3、本项目在临时接待中心及销售资料中公布的总平面图为规划方案，该方案和经济技术指标仅供参考，项目总平面图以规划部门的最终批准为依据；沙盘模型仅作为本项目规划效果示意，与实景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审批的规划方案为准；在履行法律规定程序后，该规划可能发生局部调整；
- 4、本项目沙盘模型所展示的周边环境仅为示意，不排除与实际状况有差异。本模型因制作比例和材料所限，与实际状况可能存在差异；模型栏杆、围墙等部件仅供参考，最终以出卖人入伙交付为准，买卖双方权利义务以买卖合同约定为准；
- 5、关于本项目的模型、效果图、文字宣传、多媒体等宣传资料及现场展示物品等所有口头、书面或任何其他方式明示的内容、标准等不构成出卖人的邀约，不作为认购协议书及本说明书或者买卖合同的组成部分，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以买卖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 6、本项目的销售价格、销售时间、销售地点、销售方式、购房规则及流程由出卖人根据相关要求制定，请留意最新动态；
- 7、本项目单套住房细节以政府最终批文及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为准，本项目为毛坯交付；
- 8、本项目在销售现场公示价格不包括因该房屋买卖所产生的一切税费、规费或房屋交付使用后其他单位收取的任何费用，如文件制作费、律师费、加章转递费、公证费、代办费、契税、印花税、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费、有线电视开户费、电话开户费、网络开户费、天然气开通费、物业管理费用以及办证入伙涉及的其他费用。公示价格与买卖合同约定的价格不同的以买卖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
- 9、《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第十七条所约定的“质量缺陷”是指影响房屋整体使用的质量缺陷，若仅影响房屋单个功能的质量瑕疵则不属于前述质量问题的范围，比如开关灯具、电器开关、管道、门、窗、玻璃、栏杆、墙面、厨房和卫生间地面、墙面、顶棚抹灰层、局部防水等；
- 10、因受国家以及地方政府的房地产政策影响，购买安居型商品房可能具有一定的风险，请买受人务必于正式认购本项目安居型商品房之前对此类信息作谨慎了解，出卖人不承担买受人因相关房地产政策变化而引起的任何风险；
- 11、出卖人在销售过程中只对本项目自身信息进行介绍（以书面信息为准），所有涉及双方权利义务及认定标准的，均以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本项目红线外区域规划以政府部门公布信息为准；
- 12、如买受人将房款或相关的购房款用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给除出卖人以外的任何个人（包含但不限于出卖人任何人员及销售代表公司人员），该行为对出卖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出卖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买受人的付款义务不做任何减、免，仍应按照买卖双方的约定继续向出卖人支付购房款；
- 13、双方在签订认购书前，出卖方已向买受人详细介绍了本房地产的位置、朝向、通风、采光、间隔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分布等情况和交易条件，买受人亦已亲自勘察本房地产所在位置以及周边区域、道路、交通、绿化、配套设施的相关情况和不利因素，买受人已明确知悉、理解、认可、接受前述事项的全部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 14、出卖人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疫情防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为了配合政府法规、规划及配套批准与安装而引致的延误、政府主管机关、测量机构原因导致延误、误差、第三者过错行为、施工中遇到异常困难和重大技术问题不能及时解决等非出卖人可预见、控制并可避免的事件，出卖人因此不能按时交付房地产的，不构成违约；
- 15、关于合同取得的提示：在买受人签订《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银行按揭贷款合同后，出卖人和银行需要对买受人的合同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备案及抵押登记手续，需要时间较长，买受人不能立刻取得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请买受人充分预估备案及抵押登记时间；
- 16、本项目红线内不利因素来源于经政府批准的规划及设计方案，红线外不利因素信息来源于目前环境现状或相关政府规划。不排除本项目红线外周边环境和政府规划存在被调整的可能性。由于受条件限制，出卖人难以穷举本项目红线内外的所有状况，请买受人在购买前仔细比较，慎重决定；
- 17、以上提示均基于现状。由于设计、施工、技术以及政府政策、规划审批调整的需要，出卖人对本售房说明书保留修改和最终解释的权利，买卖双方权利义务以最终买卖合同约定为准，敬请知晓。

